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7-04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拟授予权益的19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上述原因拟取消合计25.92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424.796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局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7-04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权益的19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上述原因拟取消合计25.92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2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50.72万股调整为424.7966万股。

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7-05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情况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局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1,229,62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5,477,58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21,229,62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25,477,587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增加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7-04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1月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4.7966万股

2017年11月2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424.796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7-035)。

4、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

5、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201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

6、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局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可获授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局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11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424.796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11月2日

2、授予数量:424.7966万股

3、授予人数:177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年。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次日后的2年为解锁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日,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方案所持限制性股票按50%、50%的比例在两个解锁日分两批进行解锁并依法转让,每个解锁日分别为自授予日起计算满12个月/1年、24个月/2年后的首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日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相同。

对于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购回。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A.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绝对值

上述净利润绝对值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阶段	绩效考核目标
2018年度解锁50%	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150,000万元。
2019年度解锁50%	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170,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1、B2、C1、C2、D六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B1、B2、C1级别,解锁比例为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2级别,解锁比例为5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解锁的50%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绩效等级	A	B1	B2	C1	C2	D
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100%	50%	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177人)	424.7966	100	0.15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权益的19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上述原因取消合计25.92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2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50.72万股调整为424.7966万股。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7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77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1月2日为授予日,授予177名激励对象424.796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未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局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29元。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220.75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总价值(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424.7966	5,220.75	652.59	3,915.56	1,087.66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并同意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424.796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圆通速递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圆通速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7-04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7-035)。

4、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

5、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201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

6、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权益的19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上述原因拟取消合计25.92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2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50.72万股调整为424.7966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177人)	424.7966	100	0.15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权益的19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上述原因拟取消合计25.92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2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50.72万股调整为424.7966万股。

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圆通速递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圆通速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916.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傲农”)增资,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傲农的注册资本由原先的4,000万元增加至7,916.5万元。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7-019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已完成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916.5万元向四川傲农增资的相关工作,四川傲农已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597264227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二线三号

5、法定代表人:王劲松

6、注册资本:人民币7916.5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05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2年05月30日至2062年05月29日

9、经营范围: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全资子公司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自筹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2017年11月2日,公司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正式成立,并于2017年11月2日领取到营业执照,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的全资子公司工商核准的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3、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工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煤炭的销售;货运代理;化工贸易的咨询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增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7-03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现代投资,证券代码:000900)自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目前,公司及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正在进行积极沟通与磋商。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继续停牌当日)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7-07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优秀项目《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二批验收优秀项目资金拟奖励方案》和《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了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优秀项目(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57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资金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7-07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省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93号),同意现代农业集团所属新五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加现金方式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98.1317%股权。股份发行完成后,新五丰总股本增加至763,257,650股,其中:现代农业集团持有108,217,802股,占比14.18%,现代农业集团所属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2,018,546股,占比26.47%。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批准现代农业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1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杨成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原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成青	是	3,680,000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4%	个人财务需求
杨成青	是	3,680,000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4%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7,360,000	-	-		-	24.88%%	-

备注:1.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杨成青先生原质押部分股份由1,840,000股调整为3,680,000股。

2.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杨成青先生原质押部分股份由1,840,000股调整为3,680,000股。

二、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青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现已累计质押股份18,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66%,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7年9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